

合同编号: YN-NTSL-2025-01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沙河槐店灌区泉北灌区泉南灌区全国灌区一张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沈丘县

委 托 方: 沈丘县水利局

受 托 方: 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委托方（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招标，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沈丘县沙河槐店灌区泉北灌区泉南灌区全国灌区一张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沈丘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及内容

2.1 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及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516号）的要求。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4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现行行业标准、专业规范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516号）的要求，完成沈丘县沙河槐店灌区泉北灌区泉南灌区全国灌区一张图。

2.5 主要工作内容：1、灌区面信息。主要包括灌区外边界、灌溉面积的内边界。灌区外边界为灌区灌排工程系统控制范围的外边界。灌溉面积内边界为灌区灌排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受益土地地块边界，包括设计灌溉面积内边界和有效灌溉面积内边界。2、灌区线信息。主要包括灌区骨干灌溉（排水）渠（沟）系统。3、灌区点信息。主要包括渠道工程、重要节点控制性渠（沟）系建筑物、管理站所、量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6 项目负责人：赵明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方要求

3.3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四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方配合受托方收集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沈丘县沙河槐店灌区泉北灌区泉南灌区全国灌区一张图成果（包括纸质成果 2 份和电子版数据库 1 份），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5.2 总技术服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5.3 交付地点：沈丘县。

第六条 费用

根据工程中标文件，双方商定，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RMB, ¥478000.00）。包含现场勘察测绘费、专业制图软件费、资料收集调查及整理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组成。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技术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承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或现金支付有关费用，受托方按照委托方付款进度，在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配合受托方搜集相关资料。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技术成果返工量超过 40%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8.1.5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成果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且不得背离合理技术服务周期。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技术成果(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

8.2.2 受托方对技术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为准。

8.2.3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8.2.4 合同生效后，如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

8.2.5 受托方交付技术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论证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周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住所在发生争议后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沈丘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方(甲方): 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周口国贸 2409 室

邮政编码: 466000

电 话: 0394-86986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 1717020609200091183

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日

